

民法判解

繼續性供給契約之終止

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75號判決

【實務選擇題】

甲公司與乙公司簽訂經銷契約，約定乙公司不間斷提供系爭產品，則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公司與乙公司之系爭契約為繼續性供給契約。
- (B) 繼續性供給契約之債權仍得隨時讓與。
- (C) 繼續性供給契約原則上無同時履行抗辯之適用。
- (D) 有債務不履行情事者，應許當事人終止契約。

答案：B

【裁判要旨】

按繼續性供給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向他方繼續供給定量或不定量之一定種類、品質之物，而由他方按一定之標準支付價金之契約。查原審既認定系爭合約有效期間係自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起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契約內容並就乙公司依甲公司之需求供貨及產品交易金額等有所約定，則原審未詳為推究系爭合約之性質，遽為否認系爭合約係繼續性供給契約，依上說明，已有未合。又繼續性供給契約，若於中途當事人之一方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民法雖無債權人得終止契約之明文規定，但債權人對於不履行或不為完全履行債務人之將來給付，必感不安，為解決此情形，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原審逕以兩造並未為終止契約之約定，且甲公司並無給付不能或給付遲延情事為由，認定乙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終止系爭合約並非合法，未就繼續性契約之雙方當事人交易實態為觀察，亦非無再進一步研求之必要。

【學理速覽】

一、繼續性供給契約之意義與特徵：

繼續性供給契約者，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繼續供給一定種類之物品或物質於他方，他方支付一定之價金之契約。供給物品（質）之一方，實即買賣之出賣人；支付價金之另一方，則為買賣之買受人。因此，繼續性

供給契約，除繼續性給付之特性外，與一般買賣並無多異。¹ 繼續性供給契約之特徵，在於買賣標之物之分次不斷給付。此之多數給付，僅因方便而分次按時給付²，雖有時間上之劃分，但性質上乃屬一個契約，並非為多數契約之集合³。

二、繼續性供給契約之效力：

繼續性供給契約，雖因繼續性供給之特性，被列為特種買賣；惟就買賣之成立而言，繼續性供給尚不影響買賣成立之制度內容，解釋上應適用有關一般買賣成立之規定。實務見解亦同⁴。

惟相對於一般買賣，繼續性供給契約之出賣人有先為給付之義務，原則上無同時履行抗辯之適用，其債權應解釋為因債之性質（繼續性契約）而不得讓與，且因其長期性之狀態，相較於一般買賣而言，常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⁵

三、本案判決分析：

本案爭點在於「繼續性供給契約，若於中途當事人之一方發生債務不履行情事，債權人得否終止契約？」對此，學說見解認為，繼續性供給契約既有人格性，信賴關係相當重要，契約當事人彼此苟失信賴，勉強法律關係持續，於雙方並無實益，故因承認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其間有債務不履行時亦同，至其事由之發生，尚未為繼續性供給之部分履行者，則仍有解除契約之適用⁶。本案法院亦認為，民法雖無債權人得終止契約之明文規定，但債權人對於不履行或不為完全履行債務人之將來給付，必感不安，為解決此情形，應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7條及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許其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

¹ 邱聰智，新訂債法各論（上），2002年10月，頁222。

² 邱聰智，前揭書，頁222。

³ 林誠二，民法債編各論（上），1994年11月，頁166。

⁴ 如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860號判決：「次按民法債編第二章「各種之債」各節所規定之契約，固可謂為有名契約，但並不能因而涵蓋所有類型之契約，本於契約自由之原則，倘當事人因自由訂定而不能歸類之其他無名契約，自仍可類推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又繼續性供給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向他方繼續供給定量或不定量之一定種類、品質之物，而由他方按一定之標準支付價金之契約。是無名之不定期繼續性供給契約，亦應同可類推適用民法相關之規定。」

⁵ 邱聰智，前揭書，頁223-224。

⁶ 邱聰智，前揭書，頁224。

【關連性試題】

甲因承攬某工程，與乙簽定契約，由乙每日供應工業用油五桶，期間半年，嗣甲於第5個月時無法支付價金，試問？

(一) 甲乙間之契約形態為何？

(二) 甲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處理？

(模擬試題)

◎ 答題關鍵：

甲乙間為繼續性供給契約，雖民法無明文規定，惟依實務及學說，乙得類推適用民法第227條及第254條至第256條之規定，請求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並終止將來之契約關係。

【關鍵字】

繼續性供給契約。

【相關法條】

民法第227條、第254條。

【參考文獻】

1. 林誠二，民法債編各論（上），1994年11月。
2. 邱聰智，新訂債法各論（上），2002年10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